

KB 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中期報告

2009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001,533	12,377,787
銷售成本		(6,977,537)	(9,365,633)
毛利		2,023,996	3,012,154
其他收入	4	142,293	103,300
分銷成本		(329,995)	(350,050)
行政成本		(523,641)	(608,602)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5	—	(188,5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7,182	—
融資成本		(68,121)	(156,0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33	265,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10)	(672)
除稅前溢利		1,261,837	2,077,250
所得稅開支	6	(75,523)	(172,929)
本期間溢利		<u>1,186,314</u>	<u>1,904,321</u>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306	1,569,778
少數股東權益		<u>203,008</u>	<u>334,543</u>
		<u>1,186,314</u>	<u>1,904,321</u>
中期股息	7	<u>253,422</u>	<u>337,24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165港元</u>	<u>1.863港元</u>
攤薄		<u>1.155港元</u>	<u>1.822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186,314</u>	<u>1,904,32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儲備：		
(轉自)計入權益變動表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5,135)	64,867
轉自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34,562	—
遞延稅項	(378)	—
投資重估儲備：		
計入(轉自)權益變動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75,596	(111,035)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自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19,852	—
換算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105</u>	<u>1,048,35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18,602</u>	<u>1,002,19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404,916</u></u>	<u><u>2,906,511</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8,273	2,330,272
少數股東權益	<u>206,643</u>	<u>576,239</u>
	<u><u>1,404,916</u></u>	<u><u>2,906,51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32,005	1,327,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181,568	16,888,278
預付租賃款項		1,516,373	1,499,021
商譽		2,005,658	2,005,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0,646	686,133
可供出售投資		876,068	780,2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426	10,435
非流動訂金		1,224,914	1,413,450
無形資產		770,179	770,142
待發展物業		819,864	233,135
遞延稅項資產		35,191	32,660
		<u>26,421,892</u>	<u>25,646,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3,836	2,561,334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5,585,254	4,990,317
應收票據		1,041,125	775,582
預付租賃款項		46,711	32,103
衍生金融工具		301	3,468
可收回稅項		7,531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547	4,225,273
		<u>13,182,305</u>	<u>12,595,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1	4,328,452	3,733,140
應付票據		874,503	615,362
衍生金融工具		776	1,940
應繳稅項		355,131	383,2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98,825	2,596,995
		<u>7,757,687</u>	<u>7,330,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4,618</u>	<u>5,264,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846,510</u>	<u>30,910,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972	51,329
衍生金融工具		138,256	136,96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953,104	7,105,276
		<u>7,142,332</u>	<u>7,293,566</u>
		<u>24,704,178</u>	<u>23,617,2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474	83,9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235,004	19,270,1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319,478</u>	<u>19,354,046</u>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購股權儲備之權益		14,374	13,715
少數股東權益		4,370,326	4,249,440
資本總額		<u>24,704,178</u>	<u>23,617,2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購取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926	4,384,067	1,911	(791)	10,594	87,502	(111,284)	11,288	(159,232)	1,682,438	13,363,627	19,354,046	13,715	4,249,440	23,617,20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983,306	983,306	-	203,008	1,186,314
轉自權益變動表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35,135)	-	-	-	-	(35,135)	-	-	(35,135)
轉自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4,562	-	-	-	-	34,562	-	-	34,562
遞延稅項	-	-	-	-	-	-	(378)	-	-	-	-	(378)	-	-	(378)
計入權益變動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75,596	-	-	175,596	-	-	175,596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自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9,852	-	-	19,852	-	-	19,852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0,470	-	20,470	-	3,635	24,1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1)	-	195,448	20,470	983,306	1,198,273	-	206,643	1,404,916
因行使優先購取權而發行新股份確認為股份形式付款	548	19,940	-	-	-	-	-	-	-	-	-	20,488	-	-	20,48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253,422)	(253,422)	-	-	(253,4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11,520)	(11,5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59,614	59,61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133,851)	(133,851)
因優先購取權失效而轉撥	-	-	-	-	-	-	-	-	-	-	93	93	(93)	-	-
轉撥	-	-	-	-	-	35,178	-	-	-	-	(35,178)	-	-	-	-
	548	19,940	-	-	-	35,178	-	-	-	-	(288,507)	(232,841)	659	(85,757)	(317,9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4,474	4,404,007	1,911	(791)	10,594	122,680	(112,235)	11,288	36,216	1,702,908	14,058,426	20,319,478	14,374	4,370,326	24,704,1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尚需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盈餘 賬目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間附屬 公司之優先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83,810	4,505,828	897	(791)	10,594	31,728	—	6,583	(58,403)	1,057,425	12,640,032	18,277,703	12,862	3,936,231	22,226,7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569,778	1,569,778	—	334,543	1,904,321
計入權益變動表 之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	—	—	—	—	—	64,867	—	—	—	—	64,867	—	—	64,867
轉自權益變動表 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	(111,035)	—	—	(111,035)	—	—	(111,035)	—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06,662	—	806,662	—	241,696	1,048,3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867	—	(111,035)	806,662	1,569,778	2,330,272	—	576,239	2,906,511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 而發行之新股份	530	19,292	—	—	—	—	—	—	—	—	—	19,822	—	—	19,822
股份贖回及註銷	(28)	(8,532)	—	—	—	—	—	—	—	—	—	(8,560)	—	—	(8,560)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1,412	—	1,4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590,183)	(590,183)	—	—	(590,1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20,392)	(20,392)
少數股東出資款項	—	—	—	—	—	—	—	—	—	—	—	—	—	44,146	44,146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73,823	73,823
因優先購股權失效 而轉撥	—	—	—	—	—	—	—	—	—	—	—	—	(1,732)	—	—
轉撥	—	—	—	—	—	19,258	—	—	—	—	1,732	1,732	—	—	—
	502	10,760	—	—	—	19,258	—	—	—	—	(607,709)	(577,189)	(320)	(128,572)	(706,081)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4,312	4,516,588	897	(791)	10,594	50,986	64,867	6,583	(169,438)	1,864,087	13,602,101	20,030,786	12,542	4,383,898	24,427,2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49,825	1,014,55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62,122)	(2,160,0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5,413)	3,056,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97,710)	1,911,3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5,257	3,494,0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7,547	5,405,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547	5,406,706
銀行透支	—	(1,342)
	3,627,547	5,405,36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一些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包括在本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完全一致。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導致以下改變。而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和呈列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提出更改之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修改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方式。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作出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之呈列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所審閱有關集團之內部報告一致(詳情見附註2)。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內所要求一個實體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之後，對分部業績和分部資產之呈列有所改變(詳情見附註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轉讓。

* IFRIC即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集團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準則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營運決策者經常審閱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間的業績表現。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之要求。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須予呈報之分部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化工及相關產品
其他－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及其他產品

該等部門之分部資料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3,070,370	3,065,150	2,592,204	273,809	—	9,001,533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34,103	—	111,349	54,438	(1,199,890)	—
合計	<u>4,104,473</u>	<u>3,065,150</u>	<u>2,703,553</u>	<u>328,247</u>	<u>(1,199,890)</u>	<u>9,001,533</u>
業績						
分部業績	872,524	217,259	239,035	9,286	—	1,338,104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折讓	4,945	2,237	—	—	—	7,18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5,02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90,478)
融資成本						(68,121)
應佔聯營收益						(88,121)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4,324,876	4,092,982	3,603,205	356,724	—	12,377,787
分部間之銷售額	1,403,906	—	221,138	51,769	(1,676,813)	—
合計	<u>5,728,782</u>	<u>4,092,982</u>	<u>3,824,343</u>	<u>408,493</u>	<u>(1,676,813)</u>	<u>12,377,787</u>
業績						
分部業績	1,181,733	332,370	628,504	17,077	—	2,159,684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188,53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03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1,916)
融資成本						(156,0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65,673	—	—	265,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672)	—	(672)
除稅前溢利						2,077,250
所得稅開支						<u>(172,929)</u>
本期間溢利						<u>1,904,321</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3. 折舊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88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64,000,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5.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83,6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4,888
	<u>—</u>	<u>188,537</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購其聯營公司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之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0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0.162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金匡之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82,367,000港元。

根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巨昇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合同，集團以總代價約121,445,000港元將集團所持有的740,518,325股金匡的股份全數賣給巨昇有限公司。

同時，集團以總代價約109,333,000港元，(即每股認購價0.164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因此而錄得之虧損總額約188,537,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4,888,000港元及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83,649,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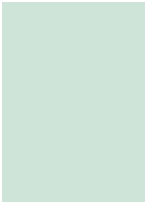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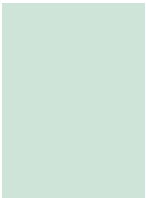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3,310	2,53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75,478</u>	<u>173,337</u>
	78,788	175,86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u>(3,265)</u>	<u>(2,938)</u>
	<u>75,523</u>	<u>172,92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八年：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40港仙) 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經調整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附加資料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加上／減去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而作額外呈列，詳細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983,306	1,569,778
非經常性項目：		
加上：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88,537
減去：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7,182)	—
計算經調整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976,124</u>	<u>1,758,315</u>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和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分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0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23,0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841,697	3,985,53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743,557</u>	<u>1,004,784</u>
	<u>5,585,254</u>	<u>4,990,31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3,151,253	2,788,189
91—180日	633,319	1,138,520
180日以上	<u>57,125</u>	<u>58,824</u>
	<u>3,841,697</u>	<u>3,985,533</u>

11.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378,059	1,084,914
91-180日	340,247	498,968
180日以上	160,670	165,795
	<u>1,878,976</u>	<u>1,749,677</u>

12.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採納其首個優先購股權計劃，其後該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因採納第二個為期十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終止。由於最近上市規則之改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亦因此而於同日終止，惟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受影響。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所發行之優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144,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2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

本期間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董事	授予僱員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14,600	8,407,400	14,622,000
於期間內行使(附註)	(2,300,000)	(3,178,000)	(5,478,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914,600</u>	<u>5,229,400</u>	<u>9,144,000</u>

附註：上述優先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74港元。該等優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行使。

可按每股3.74港元價格認購5,47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已於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10港元。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為期五年，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惟並不影響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自一九九七年起，EEIC設立優先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鼓勵僱員為EEICEEIC 慈習孰璚葑軒誅豨耀籐璚喜壘熾藻咀懶，

二零零八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EEIC股東於EEIC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由EEIC董事授權之EEIC董事委員會管理，並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EEIC旗下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及EEIC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可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授出。然而，現時尚有根據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期內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董事	授予僱員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附註)	3,892,800	5,441,000	9,333,800
於期間內失效	—	(107,600)	(107,6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92,800</u>	<u>5,333,400</u>	<u>9,226,200</u>

附註：

該等優先購股權權益由下列方式產生：

- (i) 該等權益乃基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接納4,055,000份及5,745,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及僱員權利，於EEI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後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 (ii) 該等權益基於EEIC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接納150,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權利，於紅股發行後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375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可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及
- (iii) 該等優先購股權權益基於EEIC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納1,020,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僱員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400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可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四個優先購股權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已行使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各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每股1.58港元、1.55港元及2.56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三項模式計算。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2.74美元	2.92美元	2.53美元
認購價	2.40美元	2.85美元*	2.44美元*
預期波幅	36.6%	21.2%	25.4%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7%	4.2%	3.7%

* 由於進行紅股發行，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原認購價已分別調整為2.375美元及2.033美元。

預期波幅按EEIC股價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而獲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EEIC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確認約7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12,000港元)開支總額。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 現已生效。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 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 (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 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 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倘無釐定有關期間, 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 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 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巳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巳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其而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13. 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巳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437,028	625,174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銷售貨品	135,531	252,45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購貨品	32,903	50,988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鑽孔服務	2,713	9,768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32,517	311,8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約81,5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04,000港元)。本集團向有關連人士授出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之產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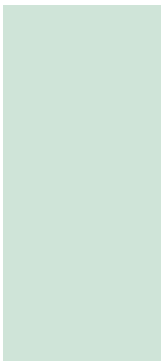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2,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95,000港元)。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



業務回顧

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及均衡業務組合所構建之優勢，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繼續錄得可觀盈利。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集團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各業務部門依然為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管理層迅速應變，採取嚴謹的措施控制資本開支，並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之全力帶領下，集團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表現優於同儕。集團之營業額下跌27%至九十億零一百五十萬港元，純利則下跌37%至九億八千三百三十萬港元。

受惠於行業的持續整固，集團之覆銅面板部門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攀升至14%，穩踞全球第部利貢獻。管琅帶來觴觀碰珞玆玆場萎表現瀟暢々瀾獲得穉公阵湔場嚴領實廈脰 集豎祔塤聶錠六建琅妣羅竝





業務表現

各國政府推出的大型刺激經濟措施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漸見成效，市場對電子產品之需求逐漸增加。覆銅面板的訂單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末期出現令人鼓舞的上升趨勢，集團的設備使用率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有所改善。用於生產覆銅面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木漿及化學產品的價格均較去年顯著回落，有助減輕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之影響，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包括內部間之銷售)下跌28%至四十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銷售量則減少18%，每月平均出貨量達七百萬平方米。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之設備使用率上升，部門之邊際利潤率錄得強勁反彈。部門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為八億七千二百五十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下跌26%。

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末起，印刷線路板部門之業務訂單同樣呈上升趨勢，設備使用率亦有所提高。集團分別位於江蘇省昆山市及廣東省開平市兩間專門生產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廠房於期內提升產能，因此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一倍。此外，集團新收購分別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之揚宣線路板廠，亦為部門的收入和盈利提供額外的增長動力。來自上述新廠房的貢獻，加上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有助減輕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之負面影響。期內印刷線路板部門之營業額下降25%至三十億六千五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跌至二億一千七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利潤率僅跌1%至7.1%。

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基建項目及本土工業，令工業產品需求迅速回升，有助改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化工產品的市場環境。集團主要化工產品包括焦炭、甲醇、苯酚及丙酮之平均售價於回顧期內已從二零零八年底水平反彈。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河北焦炭／甲醇廠已達滿負荷水平，該廠的焦炭產量較去年同期上升30%。然而化工產品之平均售價仍較去年同期為低，因此部門之營業額下跌29%至二十七億零三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盈利下跌62%至二億三千九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盈利率則降至8.8%。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少至一千一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甲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較低，因而令來自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五十四億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二億六千四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7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



前景

環球經濟在第三季度呈持續好轉跡象，進一步顯示市場低潮已過。對集團而言，管理層對業務前景的展望保持正面樂觀。鑑於集團財務狀況強勁，加上專注發展具競爭優勢之核心業務，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來自中國這個高速發展的新興市場所帶來的無限商機。

覆銅面板部門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的訂單較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有所上升。集團持續投入提升生產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之能力，並已獲得不俗的成果。除了滿足本集團專門生產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廠的需求之外，管理層亦預期外部客戶對此等新產品的訂單有顯著增長。集團將持續專注拓展覆銅面板在中國境內的市場，藉此充分捕捉各受惠於國策的行業所帶來的商機。

印刷線路板部門之訂單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亦出現上升的趨勢，因此集團大部份印刷線路板廠已經滿負荷運作。集團兩間專門生產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廠房進度良好，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繼續提升產能。集團預計中國對3G基礎設施的持續投入將刺激與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相關的手持移動設備之需求。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生產技術及強化產品組合，藉以開拓新的市場領域。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首兩個月，集團之主要化工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均持續回升，因此各廠之設備使用率均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改善。此外，集團大部分之主要化工廠，包括河北焦炭／甲醇廠及惠州苯酚／丙酮廠均已處於滿負荷生產的狀態。毗連河北省焦炭／甲醇廠之新醋酸廠的興建工程正如期進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投產。該醋酸項目以焦炭粒及甲醇作為原料，將可進一步強化集團下游化工產品的生產能力，並擴大化工產品組合以滿足中國市場對化工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六個月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51,725	0.38
陳永鋌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0,250	0.16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3,200	0.06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5,274	0.39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94,129	0.3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0,000	0.21

附註：

1. 於該1,380,250股股份當中，其中1,320,250股股份乃由陳永鋌先生本人持有，而6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2. 於該3,355,274股股份當中，其中2,677,074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678,2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3. 於該2,594,129股股份當中，其中1,426,629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1,167,5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 優先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6,6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9,8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94,6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9,600

附註：於該2,294,6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978,600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1,316,000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採納其首個優先購股權計劃，其後該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因採納第二個為期十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終止。由於最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改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亦因此而於同日終止，惟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c) 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建滔 積層板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1,500	0.03
陳永鋌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1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4,000	0.02

附註：

- (1) 陳永鋌先生之配偶持有該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2) 鄭永耀先生之配偶持有該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3)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54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d)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e) 本公司擁有71.71%權益之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3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000	0.04

(f) EEIC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EEIC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EEIC股份權益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附註：該等權益基於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納合共3,244,000份EEIC優先購股權而擁有。優先購股權數目，其後因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而調整。有關董事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EEIC股份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CF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CFH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CFH股份數目	佔KCFH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持有人	2,000	0.0003
黎忠榮先生	實益持有人	72,000	0.01

附註：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2,000股KCFH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1,131,929	30.9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02,715,040	12.1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498,030	5.98
FMR LLC	投資經理	50,190,400	5.94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42,809,600	5.0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鋸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陳亨利先生

黎忠榮先生

謝錦洪先生